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西安东之源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灞桥区纺一路 105 号
电话： 电话：18133913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统信系统事宜签订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货品名称、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前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交货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三、交货地点：乙方送货到甲方办公所在地址。运输及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验收：

1) 以产品规格为验收标准，交货时乙方提请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标准则为合格，如果不合格则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2) 若验收合格后出现质量问题，则进入乙方客户售后服务范畴，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元整。

六、保修和服务：乙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相关产品“三包”规定。若因人为因素如进水，摔坏，安装时违反规定和施工不规范等造成的机器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质保期内非甲方使用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补充供货，补充供货超过交货期限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含税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或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该争议或分歧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更改：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更改条款，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后更改生效。

十、其它约定事项：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双方约定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名称：西安东之源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张建设

日期：2024年6月24日



附件：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统信系统 V20	套	3	348.00	1044.00
合计	大写：壹仟零肆拾肆元整				1044.00

西安东之源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